

一、下雨天，真好

琦君

一清早，掀開窗簾看看，窗上已撒滿了水珠；啊，好極了，又是個下雨天。雨連下十天、半月、甚至一個月，屋裏掛滿萬國旗似的溼衣服，牆壁地板都冒著溼氣，我也不抱怨。雨天總是我帶到另一個處所，在那兒，我又可以重享歡樂的童年。

那時在浙江永嘉老家，我才六歲，睡在母親暖暖的手臂彎裏。天亮了，聽到瓦背上嘩嘩的雨聲，我就放了心。因為下雨天長工們不下田，母親不用老早起來做飯，可以在熱被窩裏多躺會兒。我捨不得再睡，也不讓母親睡，吵著要她講故事。母親閉著眼睛，給我講雨天的故事：有個瞎子，雨天沒有傘，一個過路人見他可憐，就打著傘送他回家。瞎子到了家，卻說那把傘是他的。他說他的傘有兩根傘骨是用麻線綁住，傘柄有一個窟窿。說得一點也不錯。原來他一面走一面用手摸過了。傘主笑了笑，就把傘讓給他了。

我說這瞎子好壞啊！母親說，不是壞，是因為他太窮了。傘主想他實在應當有把傘，才把傘給他的。在熹微的晨光中，我望著母親的臉，她的額角方方正正，眉毛細細長長，眼睛謎成一條線。我的啟蒙老師說菩薩慈眉善目，母親的長相一定就跟菩薩一樣。

雨下得越來越大。母親一起床，我也跟著起來，顧不得吃早飯，就套上叔叔的舊皮靴，頂著雨在院子裏玩。我把阿榮伯給我雕的小木船漂在水溝裏，中間坐著母親給我縫的大紅「布姑娘」。繡球花瓣繞著小木船打轉，一起向前流。

天下雨，長工們不下田，都蹲在大穀倉後面推牌九。我把小花貓抱在懷裏，自己再坐在阿榮伯懷裏，等著阿榮伯把一粒粒又香又脆的炒胡豆剝了殼送到我嘴裏。胡豆吃夠了再吃芝麻糖，嘴巴乾了吃柑子。大把的銅子兒一會兒推到東邊，一會兒推到西邊。誰贏誰輸都一樣有趣，我只要雨下得大就好。下雨天老師就來得晚，他有腳氣病，穿釘鞋走田埂路不方便。老師喊我去習大字，阿榮伯就會去告訴他：「小春肚子痛，睡覺了。」老師不會撐著傘來找我。母親只要我不纏她就好。

五月黃梅天，到處粘糊糊的，母親走進走出地抱怨，父親卻端著宜興茶壺，坐在廊下賞雨。院子裏各種花木，經雨一淋，新綠的枝子頑皮地張開翅膀，托著嬌艷的花朵，父親用旱煙袋點著它們告訴我這是丁香花，那是一丈紅。大理花與劍蘭搶著開，木犀花散布著淡淡的幽香。牆邊那株高大的玉蘭花開了滿樹，下雨天謝得快，我得趕緊爬上去採，採了滿籃子送左右鄰居。玉蘭樹葉上的水珠都是香的。

唱鼓兒詞的總在下雨天從我家後門摸索進來，坐在廚房的條凳上，唱一段秦雪梅弔孝，鄭元和學丐。母親一邊做飯，一邊聽。晚上就在大廳裏唱，請左鄰右舍都來聽。寬敞的大廳正中央燃起了亮晃晃的煤氣燈，發出嘶嘶的聲音。煤氣燈一亮，我就有做喜事的感覺，心裏說不出的開心。雨嘩嘩地越下越大，瞎子先生的鼓咚咚地也敲得越起勁。唱孟麗君，唱秦雪梅，母親和五叔婆聽了眼圈兒都哭得紅紅的，我就只顧吃炒米糕、花生糖。父親卻悄悄地溜進書房作他的「唐詩」去了。

八、九月颱風季節，雨水最多。那時沒有氣象報告，預測天氣好壞全靠有經驗的長工和母親抬頭看天色。雲腳長了毛，向西北飛奔，就知道颱風要來了。走廊下堆積如山的穀子，幾天不晒就要發霉，穀子的霉就是一粒粒綠色的麩。母親叫我和小幫工把麩一粒粒揀出來，不然就會越來越多。這工作真好玩，所以我盼望天一直不要晴起來，麩會越來越多，我就可以天天滾在穀子裏揀麩。不用讀書了。

如果我一直不長大，就可以永遠沉浸在雨的歡樂中。然而誰能不長大呢？到杭州念中學了，下雨天，我有一股淒涼寂寞之感。

有一次在雨中徘徊西子湖畔。我駐足凝望著碧藍如玉的湖水和低斜低斜的梅花，卻聽得放鶴亭中響起了悠揚的笛聲。弄笛人向我慢慢走來，低聲對我說：「一生知己是梅花。」我也笑指湖上說：「看梅花也在等待知己呢。」衣衫漸溼，我們才同撐一把傘歸來。

那是許多年前的事了，笛聲低沉而遙遠，然而我卻仍能依稀聽見，在雨中……

二、春神的禮物

春雨細細綿綿一連下了好幾天，靜悄悄地染濕了地上的泥，染濕了泥上的草，染濕了草旁的樹，染濕了樹後的山。

山變得更遠了，樹變得更高了，草變得更綠了，泥變得更豐沃了。

雨一停，彩虹從山後伸出彎彎的手，向太陽打招呼；鳥兒站在樹枝頭啄啄羽毛鼓鼓翅膀，準備再上路；小蚱蜢從草叢裡跳出來，腿上掛著一串發亮的雨珠；還有一群小竹筍，比賽誰先鑽出厚厚的泥土，能第一個看見美麗的春神在竹林裡起舞。當小竹筍們努力鑽啊擠啊扭啊爬啊，終於露出了尖尖的帽頂時，路遠遠的那頭，果然出現了一位春天的女神。

她戴著同樣的尖尖帽，讓小竹筍們覺得好親切；她腰間垂掛著一片裙襬，走路時左右搖盪飄逸，讓小竹筍們看傻了眼，呆呆立在泥中，一動也不動；還有她的身後，跟隨來了一個小花童，是負責分送春天消息的花仙子，小竹筍們都暗自希望能與她為伴，參加這場饗宴。

春神愈走愈近，愈走愈近，走近了竹林裡，變成了阿媽。

尖尖帽原來是斗笠，飄盪的裙襬原來是手中搖晃的麻袋，阿媽走進竹林裡，為了採春筍而來。我悄悄跟著她，走進了春天的另一個舞台。

高高的竹子挺著綠綠的腰桿子，六七根一組簇立在堆起的小土丘上，像準備分組比賽的小隊員，正聚在一起討論表演的節目。

風兒一進場，竹葉響起了啪！啪！啪！的熱烈掌聲，鼓掌歡迎由風兒和高高低低的竹管合奏的竹笙之歌。小麻雀聽到了，也飛進了竹林中，以靈巧的飛翔成為指揮家的手，指導這場演奏會。

我追逐著美妙的音樂，像夸父追逐太陽般，在林間奔跳，踩得一地冬天落下的枯葉沙沙軋軋地響。其中有幾片變成了黃蝴蝶，旋地飛起又合翅歇息了。

阿媽抬起頭來，從斗笠的帽緣下拿眼睛瞅我一眼，確定我仍在她的視線範圍內，便還是繼續手中的工作，只從嘴裡吐蜘蛛絲般輕喃了一句：「要小心青竹絲啊！」

微風把話兒吹進了我的耳裡，我的手腳頓時被蛛絲團團纏綁，不得動彈了。再舉頭環看青青竹林，竹葉兒也青青，竹桿兒也青青，愈看愈像伏著趴著蜷著臥著一尾一尾青竹絲！

我乖乖回到了阿媽身邊，蹲在一旁看她採竹筍。

尖尖細細的筍穿出泥土，像一把把矗立的石中劍。阿媽熟稔地用手指一折，發出一聲輕脆的響音，手裡就握著一把竹劍了。……

三、自己決定吧

劉墉

為了搬家收拾東西，我最近真是忙得昏天黑地，可是每次問你準備得怎樣了？你都不好整以暇地說：不急嘛！兩三下就可以弄好了。直到今天，距搬家公司來運東西只剩兩天的時間，你才開始拿紙箱到臥室，卻又不斷來問：「怎麼封箱底？」「不要的書是否要送給圖書館？」「膠帶沒了怎麼辦？」「前一年的筆記本要不要保留？」「淘汰的書是不是扔進垃圾袋？」這時我給的答案都是同一句：「你自己決定吧！」

你應該很高興聽到這句話，記得我小時候第一次聽見你祖母對我說「你自己決定吧！」有一種莫名的興奮，就像聽見「王媽媽送的壓歲錢，你可以留著自己用。」一樣地想要跳起來，因為那表示我可以作主了。作主是多麼棒的事！

作主是不必凡事去請示；作主是能按照自己想做的方式去做。作主是擁有支配的權利！作主是不必再聽別人使喚！但記住：作主也是對自己的行為負完全的責任，甚至對別人負責！因為個人的行為會影響別人，當然自己作主，也就要考慮對別人的影響。譬如我是一家之主，聽起來很有權威，卻也要對一家人負責；譬如你母親是入學部的主任，也是「主」，便要對她的整個部門負責。於是這作主就變得不輕鬆了！

今天，我就要你作主！作你收拾自己東西的主！你可以對自己的東西操生殺大權，留？不留？帶到新家，抑或丟進垃圾袋？全在你的一念之間！當然，相對地，你也就要考慮怎樣去蕪存菁！或在拋棄一樣不該拋棄的東西之後，接受它所造成的損失！尤其麻煩的是，過去你問我怎麼做這個，怎麼做那個，我都一一解說，今天卻要你自己解決！你說沒有封箱的寬膠帶，我說我有一卷，但是自己正在用，無法分給你，請你自己解決！你可以翻箱倒櫃地找；去鄰居家借；請已經能開車的同學載你去買；也可以冒著雨，走路到一英哩外的小店。但請不要問我「該怎麼辦？」今天是你自己看著辦！不要覺得我冷酷，因為你已經到了應該自己對自己負責的年齡。你的書不是我的書，我無法為你取捨；你的紙箱也不是我的紙箱，我自己都分身乏術。最重要的是：你不是我，更不是我的影子，我不能為你作主一輩子！

記得我上成功嶺的時候，長官曾說過一段話：打仗的時候，上面只要求你幾點幾分攻下目標，而不問你的人是不是過度疲勞，不可能趕這麼快；也不問你的火力夠不夠、糧食不足，因為他們考慮的是全盤戰況，無法一一照顧你的需要。總之，你生、你死，是你自己的事！在幾點幾分攻下那個據點，則是你無法逃避的責任。

是的，責任常常無法逃避。一個成熟的人，必定是能從頭到尾負責的人。因為他知道：責任是一環扣著一環的，班長無法達成排長交下的任務，排長沒法達成連長交下的任務，這樣一層層推上去，只要下面的人不能完成使命，上面的目標也就無法達成。而戰爭是關

係國家安危、人民死生的，豈能有人不負責？失職的人又怎能不接受最嚴厲的懲罰呢？

回過頭來，雖然搬家不是打仗，但是當搬家公司的車子到達時，如果你還沒有整理好東西，我們全家的行動不都要受影響嗎？而隔天，買我們房子的人就要遷入，他們原先住的房子，也可能有急著搬進去的新屋主，這不也是一環扣著一環嗎？說了一大堆，還是那句老話：「你自己決定吧！」

四、吃冰的滋味

古蒙仁

夏日吃冰，是人生的一大享受。

人的一生中，最適合吃冰的年紀，是小學到初中這個階段。所謂的暑假，也幾乎是冰棒、冰水或刨冰的代名詞。一旦把冰抽離，相信每個人的童年都會黯然失色。

現在社會富裕了，小孩對冰的選擇可說是五花八門、應有盡有。從最早的芋冰，到國外進口的冰淇淋；從一枝五元的冰棒，到一客百元火燒冰淇淋，集合了傳統的口味與最尖端的食品科技，現代人誠然口福不淺。尤其是嗜冰如命的小孩子們，更是得其所哉。一個夏天下來，吃掉的冰恐怕都要多過自己的體重。

現代的冰品，拜科學昌明之賜，固然色彩繽紛，花樣百出，但單就口味而言，比起臺灣早年的冰製品恐怕就遜色了。原因無他，早期的社會單純，小生意人講的是信用，貨真價實，童叟無欺。近人講究包裝，較重外表，內容則能省則省，一般消費者很難逃過這種障眼法，品質就缺乏保障了。

小時候，我住在臺糖宿舍裡，臺糖福利社生產製造的冰水和冰棒一向名聞遐邇。最著名的是花生冰和紅豆冰，一枝只要一毛錢，冰水一杯五毛，以現在的幣值來看，實在有夠便宜。但當時一般小公務員家庭，兒女眾多，小孩難有什麼零用錢，一天三餐能夠吃飽，已不容易，因此那吃到一根冰棒，已是天大的享受了。一根冰棒含在嘴裡，總要舔上半年，才捨得吃完。看得旁邊圍觀的小孩垂涎三尺，卻只乾瞪眼的分。

臺糖產製的冰棒和冰水，使用的都是道地的砂糖，絕不含糖精，不管口味或衛生，都遠較一般市售的冰品為佳，因此每到夏天，糖廠福利社前總是大排長龍，爭購各類冰品。晚到一步的可能要向隅。小孩子們吃過冰棒之後，還捨不得丟掉，因為竹製的桿子，可拿來做遊戲，人人蒐集成捆，聚集愈多，便愈受尊敬，因此小朋友都視為寶貝。

除了冰棒和冰水之外，刨冰也是相當普遍的冰品。一般都在小攤子販賣，小攤設在樹蔭下，或釘幾塊門板遮擋太陽。刨冰的種類繁多，主要有四果冰、粉圓冰、仙草冰、愛玉冰、米苔目，或由其中二至三種混在一起。當時的刨冰機是手搖的，看老闆從木箱中拿出一大塊晶亮的冰塊，軋入刨冰機中，然後飛快地搖轉起來時，那冰屑就像雪花一般，一片一片飛落盤中，俄頃堆積成一座小冰山。老闆再淋上糖水，光看這等光景，已讓人消去大半暑氣，等端在手中，一匙一匙挖入嘴裡，冰花瞬即融化，融入舌尖，那種沁涼暢快的感覺，足以將豔陽融化掉。

這些刨冰的添加物，像四果、粉圓、仙草、愛玉，或色彩鮮豔、或澄澈剔透、或方塊結晶，看起來都足以奪人眼目，令人愛不忍吃。這是傳統冰製品在視覺上的一大發明，讓人在烈日豔陽之下，萌生更多的想像，可以說已達到了藝術的境界。

此外還有一種芋冰，它們裝成大桶，由小販騎著腳踏車沿街四處販賣兜售，小販手上還持有鈴鐺，一路騎來，串串鈴鐺聲響徹街頭巷尾，人人便知是賣芋冰的小販來了，便一哄而上，團團將小販圍住。小販賣芋冰有兩種方式，一種按顧客需要，五毛錢一瓢；也有用賭注的。小販有一木製圓盤，上畫若干等分，每每分言明芋冰大小；顧客拿著小鏢，射在轉動的木盤上，射中那份便拿那份，俗稱「射芋冰」。小孩最喜歡玩這種遊戲，每次小販一來，便纏著不放。有生意上門，小販當然樂不可支，總會讓每個小蘿蔔頭射個痛快，直到他們口袋裡的錢全被掏光為止，然後又搖著手上的鈴鐺，騎著腳踏車逐漸遠去。

這些童年吃冰的記憶，如今多已消失殆盡，這一代的小孩子再也無從體會那種樂趣。每到夏天吃冰時，我都會想起這些往事，像鄉愁般地隨著現代化的冰淇淋一一嚥下，竟別有一番古老的滋味在心頭。冰淇淋的味道雖好，但總難敵童年那份甜美的記憶啊！

五、美麗的繭

簡嬪

讓世界擁有它的腳步，讓我保有我的繭。當潰爛已極的心靈再不想做一絲一毫的思索時，就讓我靜靜回到我的繭內，以回憶為睡榻，以悲哀為覆被，這是我唯一的美麗。

曾經，每一度春光驚訝著我赤熱的心腸。怎麼回事呀？它們開得多美！我沒有忘記自己站在花前的喜悅。大自然一花一草生長的韻律，教給我再生的祕密。像花朵對於季節的忠實，我聽到杜鵑顫微微的傾訴。每一度春天之後，我更忠實於我所深愛的。

如今，仿佛春已缺席。突然想起，只是一陣冷寒在心裏，三月春風似剪刀啊！

有時，把自己交給街道，交給電影院的椅子。那一晚，莫名其妙地去電影院，隨便坐著，有人來趕，換了一張椅子，又有人來要，最後，乖乖掏出票看個仔細，摸黑去最角落的座位，這才是自己的。被註定了的，永遠便是註定。突然了悟，一切要強都是徒然，自己的空間早已安排好了，一出生，便是千方百計要往那個空間推去，不管願不願意。乖乖隨著安排，回到那個空間，告別繽紛的世界，告別我所深愛的，回到那個一度逃脫，以為再也不會回去的角落。當鐵柵的聲音落下，我曉得，我再也不去。

我含笑地躺下，攤著偷回來的記憶，一一檢點。也許，是知道自己的時間不多，也許，很宿命地直覺到終要被遣回，當我進入那片繽紛的世界，便急著要把人生的滋味一一嘗遍。很認真，也很死心塌地，一衣一衫，都還有笑聲，還有芳馨。我要仔細收藏的，畢竟得來不易。在最貼心的衣袋裡，有我最珍惜的名字，我仍要每天喚幾次，感覺那一絲溫暖。它們全曾真心真意待著我。如今在這方黑暗的角落，懷抱著它們入睡，已是我唯一能做的報答。

夠了，我含笑地躺下，這些已夠我做一個美麗的繭。

每天，總有一些聲音在拉扯我，拉我離開心獄，再去找一個新的世界，一切重新再來。她們比我珍惜我，她們千方百計要找那把鎖結我的手銬腳鐐，那把鎖早已被我遺失。我甘願自裁，也甘願遺失。對一個疲憊的人，所有的光明正大的話都像一個個彩色的泡沫，對一個薄弱的生命，又怎能命它去鑄堅強的字句？如果死亡是唯一能做的，那麼就由它的性子吧！這是慷慨。

強迫一隻蛹去破繭，讓它落在蜘蛛的網裏，是否就是仁慈？

所有的鳥兒都以為，把魚舉在空中是一種善舉。

有時，很傻地暗示自己，去走同樣的路，買一模一樣的花，聽熟悉的聲音，遙望那窗，想像小小的燈還亮著，一衣一衫裝扮自己，以為這樣，便可以回到那已逝去的世界，至少，閉上眼，感覺自己真的在繽紛之中。

如果，有醒不了的夢，我一定去做，

如果，有走不完的路，我一定去走..

如果，有變不了的愛，我一定去求。

如果，如果什麼都沒有，那就讓我回到宿命的泥土！這二十年的美好，都是善意的謊言，我帶著最美麗的那部分，一起化作春泥。

六、富蘭克林的秘訣

王溢嘉 M：

酒逢知己千杯少，話不投機半句多。

你說即使你敞開胸懷，想和他人真誠交往，但卻經常發現，有些人在交談幾句後，就讓人覺得「語言無味」，甚至「面目可憎」。

的確，與他人交往的經驗並非都是愉快的。但我想這主要是每個人的背景、人格、經驗、思想、觀念不同的關係，當面對一個與自己截然不同的「意識體」時，我們就會覺得「雞兔同籠」，難以和他「水乳相融」。

但這並不是意味我們和對方就無法有「情感的交流」。

富蘭克林在賓夕凡尼州當州議員時，曾遇到一個令他非常頭痛的政治敵手——另一個州議員。這位仁兄一再和他唱反調，對他表現出明顯的不友善。富蘭克林想和他改善關係，有一天，他聽說這位州議員藏書甚豐，而且有一本極稀有、極珍貴的藏書。富蘭克林於是寫了一封短箋給對方，說他渴望拜讀那本稀世寶書已久，「不知閣下能否慨允惠借數天？」這位州議員在收到短箋後，立刻派人將書送到。過了約一個禮拜，富蘭克林在讀完後，將書送回，又附上一封讚美該書及感謝對方的信。

下次，兩人在州議會碰面時，那位州議員就主動走過來和富蘭克林寒暄（在以前，他從未這樣做過）。此後，他不僅不再和富蘭克林為敵，而且和富蘭克林成為終生的好友。

有人認為富蘭克林這種「化敵為友」的秘訣是一種心理策略——「想讓對方喜歡你，就請對方幫你一個忙」。但我認為，更重要的是那本稀世藏書讓富蘭克林和對方產生了一「存在的共享」。

富蘭克林是個愛讀書的人，他成功的地方是找到他和對方相同之處，並主動表達欣賞對方在這方面的優點。對那位州議員來說，他一定很珍惜，很看重那本書，而富蘭克林居然也「識貨」地想借那本書，原來富蘭克林在這方面和他是「英雄所見相同」啊！在惺惺相惜之下，他和富蘭克林在政治或其他方面觀念的歧異，也就不那麼重要了。

我要說的是，每個人都有和我們歧異的地方，但也有相同的地方；每個人都有他的缺點，但也有他的優點，在與人交往時，我們應該盡量去找出自己和對方相同的地方，並學習去欣賞、讚美對方的優點。

心理學家威廉·詹姆士曾說：「人類天性中最深沈的根本，是對讚美的渴望。」我們渴望別人能欣賞、讚美我們所看重的優點，同樣的，我們也不要吝於去欣賞、讚美別人。但讚美不是諂媚，像富蘭克林這種不失身份而又不著痕跡的讚美，就很值得我們學習。

即使到了四月，雪季仍會逗留在臺灣的某些高山上，這，我是知道的。但是今年三月初，我取道大禹嶺去合歡山，過了海拔兩千八百公尺以後，目睹滿山遍野豐滿的雪在太陽下閃爍生輝，猶不免感到十分詫異。

通往霧社的越嶺路因積雪過深而斷了交通。沿途中，前前後後，大概有將近二十部車子埋陷在深雪裡，包括兩輛計程車和一部大巴士。雪還在車頂上慢慢融。有一班在進行作戰演練的士兵裹著厚重的衣服，戴著遮陽的墨鏡和包住整個頭的毛線罩，散躺在路邊危崖下的雪地上。

所有的山巒谷地因厚雪的堆積而柔和起伏著，透亮的一片白茫茫，其間只時而出現一些靜靜佇立的蒼鬱冷杉林，以及偶爾嶙峋凸露出一角黑褐色的破裂板岩。豔陽兀自熱烈照耀。絲毫無雲的藍天。極熱和極冷巧妙地結合成一種很清朗的氣勢，與顯得極其純粹的色塊、線條、形狀一起發著光，一起陪伴我孤獨的踱步，和著冷冽的氣息和味道，一一沁入我的心底。

我有時穿過山壁間忽冷了起來的陰影，有時走在坦然耀眼的雪坡上方。南湖大山和中央尖在左，凸出於很遠的天邊群山外，全面積雪的合歡山主峰在右，隔著也積了雪的合歡溪上游，巍巍然的奇萊北峰則在不遠的前方一直引領著我。腳下窸窣窸窣的聲音迴蕩在整個絕對無聲的寒山間；心緒似乎時近時遠，在一種極其清澄的喜悅裡晃漾。

三隻金翼白眉在路旁的四棵冷杉間跳躍。我有時停下腳步，揉一個小雪球，讓它急急滾下很深很深的也積了雪的山谷。

合歡東峰北坡下松雪樓屋頂，雪約二尺厚，門戶甚至於也仍被擋住了一小截。我將背包安頓好了之後，又回去雪地散步。

下午四時多，陽光從合歡主峰銀白的斜枝上方射下來。但熱力正迅速減低。大山的影子在雪地和一些山林間緩慢移動。一陣可能是被夕陽催起的霧，在很深很深的谷底浮移，輕輕飄過一處密林的上方，飄過寒訓部隊覆滿了雪的營舍和操場，捲起散漫的白煙。從望遠鏡裡，可以見到幾個走動的士兵的小黑點在雪霧中忽隱忽現。

雪掩埋了一切，但也使這個高山世界變得異樣的單純和安靜。我時而停下腳步，如冷杉般定定地站立，希望去把握或認知這充塞於天地間的單純與安靜的奧義。

四隻岩鷄不知何時，竟然出現在我身後只露出車頂行李架的一部廂形車上。牠們時而嚶嚶地叫著，時而抬頭悠然四下顧盼，圓胖的身體在微風中張揚著灰中帶有赤褐斑紋的羽翼，好像與我一樣在守候一個雪中寒日索漠卻又輝煌的結束。

我和牠們保持在大約一丈多的距離，互望了十來分鐘。但是當我更為靠近時，牠們就飛走了，隱入附近一處山巒後的暮色裡。

八、讚美

陳火泉

愛人而得其人之愛，是最幸福的；「讚美別人」與「得人讚美」也和「愛人」與「被愛」一樣，也是最開心的事。

「所有聲音之中，最悅耳的是讚美。」這是希臘歷史學家贊諾芬在西元前三百六十年說的，說得並不誇張，今天，仍然很受用。

這確是真的：與其挨罵，不如得到稱讚；與其被看輕，不如受器重。

讚美是愛和友誼的各種表現；而愛和友誼對於任何人來說都是無價之寶。每一個人不管他是工人或哲學家，乞丐或大亨，學生或老師，也不管他是男是女，是老是少，都希望「有所成就」而受到稱讚，因為，讚美就是積極鼓勵的最佳表現。

如果你認為他值得讚美，如果你看到任何值得讚賞的事情，你就立刻向他表示。讚美永遠是一股鼓勵的力量，地不論中外，時不論古今，人類全都需要它。最優秀的工人，如果得不到讚賞的話，他就不能做得更起勁。

讚美必須出於真誠，不要言過其實，以免虛有其表。因為不誠實的讚美是說謊。讚美來自低俗之人的時候，大抵是不實在的，而且都沒有價值。因為他們好像胡說八道的海報一樣，大都是言過其實的。

可見讚美雖是悅耳，惟有出自內心的讚美才是真正悅耳動聽的。

一個人的真正成就，只要能得到三兩個真正出色的行家的賞識，就非常非常值得自豪了。

有時明知人家的稱讚是言過其實，卻並不以為忤，反而沾沾自喜。不過，褒揚得過分，倘若自己沒有信心，必然會感到不安。如果終日皇皇於別人的讚美，即使沒有失去自我，也是很累人的。相反地，儘管別人有所詆毀，如果沒有傷及自己的信心，就可以處之泰然。這才是個有作為的人。重要的是，得到讚美，或受到詆毀，都要能處之泰然。

瓜無滾圓，人無十全。十全十美的人並不多，十不全十不美的人也不多；所以如果你一定要談論別人，那麼就談論他們成功的地方，不要抓他失敗的膿包！只看他們好的一面，每一個人都可以找出他的長處。

似乎有人說過：在背上的輕輕一拍，只不過是對屁股上所拍的一掌移動了幾節脊椎骨而已，可是所收到的良好效果則不可以道理計。

奇妙的是，竟有笨手笨腳的一掌拍錯，而拍到馬腳，反被踢個鼻青臉腫，自討苦吃。也有一些不成熟、剛剛出道的記者們，訪問了某某達官顯士以後，常常妄自尊揚，大放厥辭，亂下評語；殊不知往往適得其反，馬屁拍在馬腿上，恰恰製造了反效果。

在另外一種情況下，慎加斟酌的語言可以減輕別人的痛苦，給沮喪者以信心，給畏懼者以勇氣。

假如對於文人學者，你稱讚他筆底生花，思想過人，他聽了會十分稱心，大大開心。

重要的是，讚美口吻要肯定，態度要莊重。要讚美他，別人不曾讚美過的，他自己也很難想到的，這種讚美才能使他覺得真正的喜悅，有深度，歷久而彌新。

九、起早看落花

瑩禎

昨夜裡，雨聲入夢。今晨，薄雲裡有一抹日影。出門郊遊，不願錯過雨後清新。

石子溪和藤坪一帶，山巒連綿疊繞，莽綠之間處處是油桐木。照說這幾天應該花朵盛開，峰巒皚皚。大概因為春雨流連，山頭上綠生生的，看起來將開未開的模樣。

走入山坳步道，蟲還在夜吟，鳥已經晨唱。林霧幽深，樹影交疊。石階上有一層厚雪，照人眼亮，彷彿葉隙之間透入的雲光，葉尖露珠的折射和溪水濺起的粼光全都被吸納了來。

落花像雪一樣純白，薄瓣鮮巧的往外翻，花蕊含緒，黃的帶綠，紅的秀瘦。花梗細脆，難怪不禁風雨摧折。這些清麗白冷不會隨風招搖，才紛紛謫落。塵緣未始，還挺著腰，額面清秀自負，管他蒼苔、石階、土堤或草面，飛落一地。

那些在石階和土徑上的，層層鋪落，勻勻滿滿。有那含著珠閃著鑽的，風一吹便又抖落。沒有香氣，白得文靜，白得素雅，白到樸實。

點著足尖，躡行石際，仍不免踐踏摧殘。

雨水匯遊過溪澗，有落花追隨，沿途奔宕。順著曲流迴旋後，在水緩處靜慢下來，泊在群石之間。群花浮聚，越來越多。有那漂泊久了，浸染透了的，在石埠前沈入溪底，靜化成泥。埠口水急，幾朵花推推擠擠，先奔出去，瞬間匯入水光，下次停泊，不知在何處。

落在蒼苔上的比較幸運。蒼苔濕滑無人踐踏，苔葉絨絨最適合落瓣棲息。新落的嬌瓣脆嫩秀挺，不忍心拾起，就讓美持久一些。雖然終究要萎去，要在風雨日晒後化成塵泥。就讓她做個長壽美人，輕慢自由的老化。

上到半山，雨勢又起，滿山飄花飛雪，都獻給了雨的即興。到山頂，雨點更密，雲深處，電光閃閃，雷鳴似鼓。最怕雷鳴，怕守候土地的鱗足類會從冬眠裡醒來，會在落花之間穿梭巡守，會對附庸風雅的入侵者昂首吐信。冒雨走下濕滑的山徑，看對面背風的山腰上一株油桐，雪花繁滿。桐花這麼美，只能遠看，親近時已是飄零。

回到山下，看見大雨中開來三部遊覽車，一百餘人，嘎嘎喳喳，跟著手拿擴音器的領隊，浩浩蕩蕩，都往那條鋪滿落花的山徑去了。